

## 彈 劾 案 文 【公布版】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詹木根 彰化縣永靖鄉鄉長(104年4月15日至111年12月24日)相當於簡任第10職等(111年12月25日卸任)。

林惠君 彰化縣永靖鄉公所主任秘書(108年1月23日至113年2月29日)薦任第9職等(113年3月1日退休)。

貳、案由：被彈劾人彰化縣永靖鄉鄉長詹木根利用辦理「彰化縣永靖鄉垃圾車停車場及鄉立棒球場停車場設置太陽能光電系統標租案」(下稱「永靖清潔隊暨棒球場案」)及「110年彰化縣永靖鄉公所公有公用不動產土地及屋頂空間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公開標租案」(下稱「永靖屋頂等三案」)機會，透過光電開發商(即中間人)向得標廠商收取賄款新臺幣(下同)497萬800元。被彈劾人彰化縣永靖鄉公所主任秘書林惠君雖知上述2標租案應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辦理，仍依被彈劾人詹木根違法指示辦理，被彈劾人詹木根及林惠君違法失職事證明確，嚴重敗壞官箴，損害政府信譽及公務人員廉潔形象，核有重大違失，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依「彰化縣縣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第3點之規定，公開標租適用採購法規定之招標及決標程序辦理。爰彰化縣永靖鄉公所(下稱永靖鄉公所)辦理其公有公用不動產標租即應適用採購法第6條第1項「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及同法第34條第1項前段「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同法第34條第2項「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及同法第37條第1項「機

關訂定前條投標廠商之資格，不得不當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及第50條第1項第7款「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等規定辦理，應予敘明。

被彈劾人詹木根自104年4月15日至111年12月24日任職彰化縣永靖鄉鄉長（附件2，第9頁），依地方制度法第57條規定，鄉長對外代表該鄉，綜理鄉政。復依彰化縣永靖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3條規定，其法定職務為綜理鄉政，有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且依採購法之相關法規規定，並負有主管、督導承辦永靖鄉公所標租案之招標等職權，且有核定公所標案之底價、遴選內外部評選委員之實權，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及依採購法辦理標租案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被彈劾人林惠君於108年1月23日至113年2月29日擔任永靖鄉公所主任秘書（附件1，第3頁），為永靖鄉公所幕僚長，承鄉長之命，處理鄉政，亦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詎渠等於任職期間辦理「永靖清潔隊暨棒球場案」及「永靖屋頂等三案」等2標租案，有下列違失行為：

一、被彈劾人詹木根藉由「永靖清潔隊暨棒球場案」標租，指示被彈劾人林惠君要求標租案承辦人配合光電開發商辦理本標租案之出租標的先期評估作業、將開發商所提供之招標及契約等資料，納入永靖鄉公所招標及其後簽約文件。被彈劾人詹木根並指示被彈劾人林惠君將其指定的標租案回饋項目告知開發商，以使與開發商配合之「統○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統○公司」）順利得標後，再藉由開發商向「統○公司」索得賄款306萬6,000元部分：

(一)不具公務員身分之江○○及李○○（甲）係坊間所稱之「中人」或「開發商」，渠等2人以各自人脈資源發展太陽光電開發業務，於公務機關規劃辦理

公有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系統標租案期間，擔任白手套之角色，代表不法公務員出面向有意投標之光電廠商（又稱 EPC，即 Engineering【設計】、Procurement【採購】、Construction【施工】之縮寫，即實際上從事太陽能發電設備之搭建、維護之廠商）索賄朋分。

- (二)109 年中江○○負責出面遊說被彈劾人詹木根讓其與李○○（甲）參與永靖鄉公所就轄內各處所設置太陽光電系統進行評估及規劃招標作業，並協助被彈劾人詹木根向得標廠商收受一定金額之賄賂。經被彈劾人詹木根同意後，即由時任永靖鄉公所清潔隊隊長之陳○○擔任「永靖清潔隊暨棒球場案」之承辦人，被彈劾人詹木根並指示永靖鄉公所主任秘書即被彈劾人林惠君及陳○○與江○○聯繫、配合，共同進行租賃標的評估及規劃招標作業（附件 40，第 502 至 503 頁）。
- (三)江○○與被彈劾人詹木根約定由江某屬意之廠商得標施作上開太陽光電標租案後，被彈劾人詹木根可獲得光電廠商支付發電容量每峰瓩 (kWp，下同) 2,200 元之行賄款，江○○與李○○（甲）復議定，以渠等兩人各自朋分每峰瓩 500 元加上被彈劾人詹木根上述應分得之賄款後，由李○○（甲）對外釋出標租訊息及開價應支付每峰瓩 3,200 元所謂「開發費」（含行賄公務員之賄款）金額（附件 25，第 252 頁），並覓妥有意爭取得標之「統○公司」協理李○○（乙），李○○（乙）經「統○公司」負責人林○○授意，代表「統○公司」出面與李○○（甲）達成協議，期約以得標並完成租賃契約公證後，交付發電容量每峰瓩 3,200 元之開發費，作為保證內定「統○公司」得標之代價（附件 29，第 328 至 331 頁）。
- (四)查李○○（乙）109 年 7 月間製作「永靖清潔隊暨棒球場案」較佳收益之標租面積、設置容量等評估資料，供江○○及李○○（甲）與被彈劾人林惠君

及陳○○初步洽談擇定租賃標的事宜，並於 109 年 7 月 29 日初步擬定以永靖鄉公所清潔隊及棒球場用地啟動規劃招標，李○○（甲）復於 109 年 8 月間向被彈劾人林惠君取得土地謄本等資料，提供予李○○（乙）事先獲悉租賃標的，並聯繫陳○○安排李○○（乙）進行現勘空拍作業以修正前述評估資料後，再由江○○與李○○（甲）於 109 年 8 月 20 日安排李○○（乙）攜帶評估資料，共同前往永靖鄉公所與被彈劾人林惠君及陳○○洽談（附件 29，第 337 至 340 頁）。

(五)再為使「統○公司」順利得標，江○○即於 109 年 8 月至 11 月上旬本標租案招標公告前，協同李○○（甲）及李○○（乙）就投標廠商資本額、公司規模等投標資格限制、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額度等內容，製作有利「統○公司」之投標須知及租賃契約書，提供予被彈劾人林惠君交予陳○○簽辦參考納入招標文件（附件 29，第 341 頁）。

(六)嗣經陳○○與被彈劾人林惠君、詹木根討論後，認為永靖鄉清潔隊缺少辦公室及無障礙電梯，遂向江○○、李○○（甲）提出希望廠商可在清潔隊之隊址興建辦公室及無障礙電梯之要求。嗣江○○向被彈劾人林惠君及陳○○探詢確認被彈劾人詹木根屬意之回饋項目及租金條件，被彈劾人林惠君遂於開標前，將被彈劾人詹木根對回饋項目之需求為：「1、清潔隊 50 坪辦公室二層，2、清潔隊無障礙電梯，3、東側太陽光電申請雜項執照，4、安裝照明系統」等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洩漏予江○○及李○○（甲）（附件 36，第 440 至 442 頁、附件 47，第 640 頁）。李○○（甲）嗣於 109 年 9 月 2 日轉知李○○（乙）據以製作符合永靖鄉公所需求之標單及服務建議書內容等投標文件後，並交予江○○與李○○（甲）於 109 年 11 月 23 日攜往永靖鄉公所向被彈劾人林惠君再次確認符合被彈劾人詹木根要求，李○○（乙）遂藉

此提早獲悉標租案之相關招標應秘密之資訊，使得「統○公司」於該標租案招標公告前，有充裕時間準備投標資料，精準製作投標文件，以利「統○公司」在招標程序中之評審會議得以勝出，取得較其他廠商優勢之地位並確定得標之機會（附件 25，第 264 至 266 頁）。

- (七)又江○○為確保「統○公司」得標，遂於 109 年 11 月 24 日公告招標前向李○○（甲）確認「統○公司」之全稱為「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復以手寫「統○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名稱於紙條並攜往永靖鄉公所交予被彈劾人詹木根，藉此再次徵得被彈劾人詹木根同意內定讓「統○公司」得標（附件 25，第 266 至 268 頁）。被彈劾人林惠君於本院詢問時亦稱：「鄉長……會在開標前給我看到有寫廠商名稱的紙條，但他沒有給誰，他給我看完後立馬就收走了，所以我知道他有屬意的廠商。」（附件 47，第 640、641 頁）
- (八)被彈劾人詹木根為確保「統○公司」順利得標，遂經陳○○參考「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以成立評審委員會評定優勝廠商之決標方式辦理招標，被彈劾人詹木根其後遴選主任秘書即被彈劾人林惠君、秘書詹○○、財政課長黃○○、行政課長黃○○及建設課長邱○○等永靖鄉公所主管擔任評審委員（附件 3，第 13、14 頁）。其後再由被彈劾人林惠君於評審會當場說明「統○公司」提出之回饋項目包括增設興建清潔隊辦公室及無障礙電梯等，藉此示意導向讓其他評審委員評定「統○公司」較優勝，此亦有被彈劾人林惠君於本院詢問時筆錄可稽（附件 47，第 641 頁）。
- (九)永靖鄉公所前於 109 年 11 月 25 日辦理「永靖清潔隊暨棒球場案」第 1 次公告招標，惟於 109 年 12 月 7 日因有其他廠商質疑投標廠商資格，故予撤銷公告（附件 45，第 626 頁、附件 4，第 15 頁），復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再次公告，出租標的為永靖

鄉清潔隊停車場（彰化縣永靖鄉港新段 47、48、49、50 地號）及鄉立棒球場停車場（彰化縣永靖鄉五汴段 1075 地號），預估設置容量：1,200 峰瓦，租期為完成併聯次日起算 9 年 11 個月，訂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 9 時截止投標，同日 10 時辦理開標，投標資格為資本額 5,000 萬元以上，設置太陽能發電設施實績 3,000 峰瓦以上（附件 5，第 22 至 23 頁、附件 8，第 70、73 頁），經永靖鄉公所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 10 時辦理開標，江○○與李○○（甲）陪同李○○（乙）前往永靖鄉公所出席開標，由「統○公司」及「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集團）旗下之「永○有限公司」（下稱「永○公司」）參與投標並通過資格審查，復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 14 時辦理評選，由被彈劾人林惠君擔任召集人兼評審委員，而前揭詹慧玲等評審委員均因被彈劾人林惠君上開示意，認為「統○公司」提出之回饋項目包括增設興建清潔隊辦公室及無障礙電梯等符合永靖鄉公所之需求，而「永○公司」因無法得知永靖鄉公所之需求僅提出「GOGORO 電動機車 2 輛」之回饋項目。嗣評審委員一致將「統○公司」評審為序位第一之廠商，並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 16 時隨即宣布決標結果，由「統○公司」以固定年租金 66 萬元得標（附件 6 及 7，第 24 至 52 頁）。

(十)「永靖清潔隊暨棒球場案」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決標予「統○公司」後，永靖鄉公所與「統○公司」尚未完成契約公證前，被彈劾人詹木根即開始要求江○○支付行賄款，前後三次交付賄款相關經過如下：

- 1、江○○於 110 年 1 月間春節前，先行以其手頭現金墊支約 100 萬元賄款，攜往彰化縣永靖鄉○○路○○○號被彈劾人詹木根住處門口當面交付收受（附件 26，第 284 頁）。
- 2、嗣 110 年 1 月 29 日永靖鄉公所與「統○公司」完成契約公證後，李○○（甲）要求李○○（乙）

將第 1 筆賄款，匯入其母親李蔡○○設於北港農會帳戶<sup>1</sup>(下稱李蔡○○北港農會帳戶)，再由「統○公司」人員製作轉帳支出傳票、付款憑單，以每峰莊 3,200 元計算棒球場區域應支付 144 萬 1,440 元賄款，於 110 年 2 月 20 日由「統○公司」設於彰化商業銀行七賢分行帳號○○○○○○號帳戶匯款 144 萬 1,440 元至李蔡○○北港農會帳戶。李○○(甲) 復指示李蔡○○於 110 年 2 月 25 日、2 月 26 日及 3 月 2 日自前揭帳戶分別提領 46 萬元、49 萬元及 49 萬元共計 144 萬元現金(附件 29，第 332 至 334 頁、附件 27，第 295、296 頁，附件 9，第 90 至 97 頁)。李○○(甲) 扣除其中自身應朋分賄款計 22 萬 5,225 元(包含未領出之 1,440 元)後，通知江○○數日內前往其居所收取 121 萬 6,215 元(144 萬 1,440 元 -22 萬 5,225 元)，江○○則補足至整數 121 萬 7,000 元，於 110 年 3 月 2 日後的約定時間將 121 萬 7,000 元現金賄款，當面交付被彈劾人詹木根收執(附件 27，第 295 至 297 頁，附件 26，第 284、285 頁)。

- 3、因李○○(甲) 要求李○○(乙) 以現金支付第 2 筆賄款，爰由「統○公司」財務人員製作現金支出及付款憑單以每峰莊 3,200 元計算永靖清潔隊區域應支付 301 萬 6,992 元賄款後，自「統○公司」備用款中取出現金 301 萬 6,992 元，經李○○(乙) 通知李○○(甲)，於 110 年 3 月 10 日前往「統○公司」，並簽立「現金支付憑單」以收取賄款尾款現金(附件 29，第 333 頁、附件 9，第 98 至 100 頁)。同日經李○○(甲) 先扣取自身應朋分每峰莊 500 元之賄款 47 萬 1,405 元，並隨即聯繫江○○相約於幾日後，將 253 萬 8,595 元現金交付江○○(附件 26，第

<sup>1</sup> 雲林縣北港鎮農會帳號○○○○○○號帳戶。

285 頁、附件 28，第 318 頁），再由江○○從中扣取當次自身應朋分每峰延 500 元之賄款 47 萬 1,405 元、前次應扣取之 22 萬 5,225 元及 110 年 1 月間墊付之 1 百餘萬元後，於數日內即將其餘約 80 萬元現金賄款攜往面交付被彈劾人詹木根收執（附件 26，第 285 頁）。至此被彈劾人詹木根與江○○及李○○（甲）向「統○公司」以發電容量 1,393.26 峰延收取每峰延 3,200 元之賄款共計 445 萬 8,432 元（144 萬 1,440 元 +301 萬 6,992 元）<sup>2</sup>，其中由李○○（甲）與江○○各自扣取議定朋分共計 139 萬 3,260 元後，再由江○○將其餘賄款 306 萬 6,000 元<sup>3</sup>現金交付予被彈劾人詹木根收執，作為渠等協助「統○公司」得標「永靖清潔隊暨棒球場案」之代價（李○○（甲）交付款項予江○○，再轉交行賄款予被彈劾人詹木根部分，如附表一所示）。

(十一)前揭被彈劾人詹木根、被彈劾人林惠君、江○○、李○○（甲）等人所為，共同圖得「統○公司」、林○○、李○○（乙）可收取 9 年 11 個月期之「台電公司」再生能源電能躉購電費之不法利益，經檢方計算合計為 8,187 萬 6,420 元（計算方式如附表三所示）。

二、被彈劾人詹木根再藉由永靖鄉公所辦理「永靖屋頂等三案」標租，亦指示被彈劾人林惠君要求標租案承辦人配合開發商辦理本標租案之出租標的先期評估作業、將開發商所提供之招標及契約等資料，納入永靖鄉公所招標及其後簽約文件，被彈劾人詹木根再指示被彈劾人林惠君將其指定的標租案回饋項目告知開發商，以使與開發商配合之「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公司」）順利得標後，再次藉由開發商向「新○公司」索得賄款 190 萬 4,800 元部分：

(一)「永靖清潔隊暨棒球場案」辦理後，被彈劾人詹木

<sup>2</sup> 依「統○公司」付款憑證金額計算。

<sup>3</sup> 依江○○113年10月5日偵訊筆錄第2頁紀錄認定（附件26，第284頁）。

根賡續於 110 年 6、7 月間要求江○○擴大評估永靖鄉轄內第三（永南）公墓、永南滯洪池、永靖微型園區停車場等公用不動產空間設置太陽光電系統設備招租，被彈劾人詹木根亦指示被彈劾人林惠君及該公所社政課承辦人楊○○接洽江○○，進行後續評估轄內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系統可行性及規劃招標作業，江○○同時分別釋出訊息予李○○（甲）、李○○（乙）及光電業者（EPC）許○○，藉此尋覓媒介有意爭取得標且願支付賄款之廠商參與評估及規劃招標作業。江○○於 110 年 6 月 30 日轉知「永靖屋頂等三案」標租訊息予李○○（甲）時，即向李○○（甲）透露：「還是要照拿」，意即被彈劾人詹木根欲循例收受一定金額之賄款，作為得標之代價（附件 25，第 267 至 272 頁）。復經被彈劾人林惠君於 110 年 7 月 1 日承被彈劾人詹木根指示，再次協請江○○針對第三（永南）公墓及永靖微型園區停車場進行評估後（附件 40，第 517、518 頁）江○○隨即於 7 月起分別聯繫許○○及李○○（乙）商議可行性，李○○（乙）當時正逢「永靖清潔隊暨棒球場案」申設流程遭彰化縣政府要求補送興辦事業計畫等用地使用許可流程，因產生額外成本支出且損耗時間，而無意願，且被彈劾人詹木根亦認為不宜再以相同之公司得標租賃案件。江○○遂與許○○團隊於 110 年 7 月 5 日與楊○○進行現勘評估（附件 25，第 269、270 頁），由與許○○合夥設立「龍○公司」之賴○○及高○○評估可行後，遂由許○○代表出面與江○○商議得標條件，由江○○以被彈劾人詹木根將收取每峰瓩 2,800 元，加上其自身將朋分每峰瓩 700 元之賄款計算後，以應收取每峰瓩 3,500 元「開發費」（含行賄款）之條件與許○○達成期約合意，作為得標之代價（附件 31，第 358、359 頁、附件 25，第 280、281 頁）。

（二）110 年 7 月下旬起，由許○○製作較佳收益之標租

面積、設置容量等規劃資料，供渠等與被彈劾人林惠君及楊○○初步洽談選擇租賃標的，並於 110 年 7 月 23 日至 110 年 7 月 30 日經被彈劾人詹木根初步擬定先以停車場用地逐步啟動規劃招標後（附件 25，第 271 頁、附件 31，第 370 頁），江○○即於 110 年 8 月間聯繫楊○○安排許○○前往永靖第三滯洪池、永靖幼兒園、永靖鄉第一納骨塔等用地進行現勘作業以修正製作評估報告，並供江○○經由被彈劾人林惠君請示被彈劾人詹木根後，於 110 年 8 月 30 日同意擇定以永靖第三（永南）公墓停車場、鄉立幼兒園屋頂及停車場及鄭成功紀念公園停車場等處所作為租賃標的（附件 25，第 272、273 頁）。

(三)再為協助許○○等人以當時合作之「茂○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茂○公司（甲）」）旗下之「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茂○公司（乙）」）順利得標，且因「永靖屋頂等三案」場地較易施作，江○○為避免其他廠商參標，因此將提供給永靖鄉公所投標須知廠商資格定為「廠商實收資本額達 2 億元、設置太陽能發電設施實績合計需達 10,000 峰瓩」等投標資格限制項目，著手製作有利渠等得標之投標須知及租賃契約書等招標文件（附件 25，第 276、279 頁），嗣經江○○提供電子檔案予被彈劾人林惠君的助理轉交承辦人楊○○據以參考納入招標文件內容（附件 47，第 642 頁）。

(四)楊○○再於 110 年 10 月 5 日參考採購法最有利標之精神，以成立評審委員會評定優勝廠商辦理決標製作簽呈，由被彈劾人詹木根決行並遴選被彈劾人林惠君、秘書詹○○、財政課長黃○○、建設課長邱○○及社政課長邱○○等永靖鄉公所主管擔任評審委員（附件 14，第 132、133 頁）。

(五)嗣永靖鄉公所於 110 年 10 月 14 日並未公告辦理招標，經江○○探詢後通知許○○領標並投標後，轉知「茂○公司（乙）」之職員赴永靖鄉公所領標並投標（附件 25，第 276 頁）。其後永靖鄉公所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辦理開標，結果即由許○○合作之「茂○公司（乙）」得標，惟該次開標結果經楊○○會辦至永靖鄉公所政風室時，因永靖鄉公所行政課未將標案正式登錄政府採購網進行公開招標程序，致該公所因而撤銷該次決標結果，另重新辦理招標程序（附件 16，第 146 至 149 頁）。

(六) 永靖鄉公所撤銷前次決標結果，江○○與許○○續於 110 年 10、11 月間向被彈劾人林惠君探詢招標期程、招標內容及回饋項目需求，並於 110 年 11 月 17 日事先探悉永靖鄉公所將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重新公告招標（附件 25，第 276、277 頁）。惟「茂○公司（甲）」因有其他業務考量而無意願再合作投標「永靖屋頂等三案」（附件 33，第 406 頁），許○○與高○○及賴○○遂另覓「新○公司」合作投標。

(七) 許○○與高○○及賴○○等人，於 110 年 11 月下旬著手以「龍○公司」與「新○公司」為合作架構，並沿用上一次的投標須知內容，製作投標文件（附件 31，第 371 至 373 頁），復經江○○再次向被彈劾人林惠君探詢確認被彈劾人詹木根屬意之回饋項目，以確保「新○公司」能確實取得該案之得標優勢（附件 25，第 277 頁）。被彈劾人林惠君於開標前，將被彈劾人詹木根屬意之回饋項目包括「2 台電風扇」、「2 台桌上電腦（22 吋）」、「2 台小冰箱」、「2 個 A0 辦公桌」、「2 個仿真皮沙發及桌子」、「2 個辦公室粉刷及抓漏」、「2 台吹葉機」及「2 台冷氣」等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洩漏予江○○（附件 40，第 532 及 533 頁，附件 47，第 640 頁）。江○○旋於 110 年 11 月 27 日轉知許○○等人，據以製作符合被彈劾人詹木根及永靖鄉公所需求之標單及製作有利在評審會議勝出之服務建議書（附件 17，第 151 頁、附件 31，第 376 及 377 頁）。

(八) 又江○○為確保許○○等合作之「新○公司」得

標，遂於公告招標前之 110 年 11 月 22 日先向許○○確認「新○公司」之全稱為：「新○股份有限公司」（附件 25，第 277 頁），復以手寫前述公司名稱於紙條之方式，攜往永靖鄉公所交予被彈劾人詹木根，藉此再次徵得詹木根同意內定讓「新○公司」得標，並再次由詹木根在標案開標前，將寫有廠商名稱的紙條提示被彈劾人林惠君，示意其屬意的廠商（附件 25，第 267 及 268 頁、附件 47，第 640 及 641 頁）。

(九)嗣永靖鄉公所即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公告招標「永靖屋頂等三案」，出租標的為永靖第三（永南）公墓停車場（永南段 1139 地號）、鄉立幼兒園屋項及停車場（彰化縣永靖鄉永社路 267 號）及鄭成功紀念公園停車場（永社段 906 地號），預估設置容量為 300 峰瓦，租期為完成併聯次日起算 9 年 11 個月，訂於 110 年 12 月 14 日 9 時截止投標，同(14)日 13 時 30 分辦理開標，投標資格為資本額 2 億元以上，設置太陽能發電設施實績 10,000 峰瓦以上（附件 18，第 152 至 153 頁）。

(十)永靖鄉公所於 110 年 12 月 14 日 13 時 30 分辦理「永靖屋頂等三案」標租案開標，僅有「新○公司」一家廠商參與投標並通過資格審查，復於 110 年 12 月 14 日 14 時 30 分辦理評選，由被彈劾人林惠君擔任召集人兼評審委員，被彈劾人林惠君於事前之評審會議當場說明「新○公司」提出之上開回饋項目符合永靖鄉公所之需求，藉此示意導向，讓其他評審委員評定「新○公司」通過評選，將「新○公司」評選為優勝廠商，並於 110 年 12 月 14 日 16 時 15 分宣布決標結果由「新○公司」以回饋金百分比（即標價）12.2% 得標（附件 20，第 183 至 192 頁、附件 47，第 641 頁）。

(十一)許○○嗣於 111 年 1 月 5 日向江○○確認賄款係以投標簡報時所載投標值之總設置容量「680.4kWp」計算，再於 111 年 1 月 6 日以通訊軟

體 LINE 告知賴○○：「要請貴哥準備永大的費用 680.4KW 每 KW3700 下個星期三要公證」請賴○○以容量 680.4 峰瓦計算籌措每峰瓦 3,700 元之「永靖屋項等三案」現金賄款計 251 萬 7,480 元(附件 31，第 361 及 362 頁)。

(十二)永靖鄉公所與「新○公司」於 111 年 1 月 13 日 13 時許在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下稱彰化地院)完成契約公證(附件 21，第 193 及 194 頁)，賴○○即指示身兼「龍○公司」及「榮○公司」之會計人員於當日赴第一商業銀行新營分行自「榮○公司」設於該分行第○○○○○○號帳戶提領 100 萬元現金，再赴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新營分行自「榮○公司」設於該分行第○○○○○○號帳戶及「龍○公司」設於該分行第○○○○○○號帳戶分別提領 100 萬元及 51 萬 7,480 元，計 251 萬 7,480 元現金(附件 22，第 196 至 209 頁)，交予賴○○轉交許○○，許○○先扣取議定自身每峰瓦 200 元之開發費計 13 萬 6,480 元(此為實際扣取之金額，原計算金額 13 萬 6,080 元)後，與江○○相約於彰化地院旁，將現金賄款 238 萬 1,000 元(251 萬 7,480 元 - 13 萬 6,480 元)當面交付江○○。江○○乃於 111 年 1 月 18 日前往永靖鄉公所與被彈劾人詹木根約定交付時間及地點，於數日後至被彈劾人詹木根住處外，當面先扣取自身應分之每峰瓦 700 元賄款金額 47 萬 6,280 元，再將剩餘 190 萬 4,720 元(238 萬 1,000 元 - 47 萬 6,280 元)補足整數至 190 萬 4,800 元現金賄款交付被彈劾人詹木根收受(附件 31，第 360 至 363 頁、附件 25，第 255 至 256 頁)。(許○○交付款項予江○○，再轉交行賄款予被彈劾人詹木根部分，如附表二所示)。

(十三)前揭被彈劾人詹木根、被彈劾人林惠君、江○○等人所為，共同圖得「新○公司」、許○○、賴○○及高○○可收取 9 年 11 個月期之「台電公司」再生能源電能躉購電費之不法利益預計 3,623 萬

8,602 元（計算方式如附表四所示）。

三、上開不法情節，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5426、18870等號偵查後，於114年1月15日以違反刑法、貪污治罪條例、採購法等規定，將具公務員身分之被彈劾人詹木根、林惠君等人及不具公務員身分之同案被告江○○、李○○（甲）、林○○、李○○（乙）、許○○、賴○○及高○○等人提起公訴。前揭起訴書「永靖清潔隊暨棒球場案」中不具公務員身分之同案被告林○○、李○○（乙）已於偵查中自白渠等行賄犯行、「永靖屋頂等三案」中不具公務員身分之同案被告許○○、賴○○及高○○亦於偵查中自白渠等行賄犯行。且涉及「永靖清潔隊暨棒球場案」及「永靖屋頂等三案」標租案之光電開發商江○○與「永靖清潔隊暨棒球場案」光電開發商李○○（甲）均於偵查中供述與本案有關被彈劾人詹木根及林惠君所涉不法行為之重要關係待證事項及犯罪情節，並經記明筆錄可佐。再者，被彈劾人詹木根就其所涉犯行，雖於偵查中均予否認。惟被彈劾人林惠君並於113年12月27日呈送彰化地檢署之自白暨答辯狀中，具體指述如下略以：「被告林惠君係永靖鄉公所之主任秘書……雖知永靖鄉公所辦理公用不動產之公開標租應依『彰化縣現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第3條規定，適用『彰化縣現有非公用空地空屋標租作業要點』或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37條……等招標及決標程序辦理……卻因……鄉長詹木根指示，應與江○○及詹木根屬意得標之各該光電廠商配合之情況下，而提供相關資料、招標條件、回饋事項等應秘密之信息給江○○、光電廠商……。」等情（附件42，第556頁）。另本院為予被彈劾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經合法送達書面通知，被彈劾人詹木根及林惠君於114年10月20日到院分別接受詢問時，被彈劾人詹木根雖再全盤否認前揭不法行為（附件48，第645至650頁），惟被彈劾人林惠君除承認其有檢察官所起訴之圖利及洩密不法行

為外，亦再明確證稱前掲行為均係依被彈劾人詹木根指示而為（附件47，第638至644頁）。是本案被彈劾人詹木根利用辦理「永靖清潔隊暨棒球場案」及「永靖屋頂等三案」標租案機會，藉由光電開發商向得標光電廠商要求賄款；被彈劾人林惠君曲從鄉長違法指示洩漏標租案之重要標案資訊予光電開發商，使鄉長屬意之光電廠商取得標案，從而圖利光電廠商等違失情節，已臻明確。

####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鄉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地方制度法第84條定有明文。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6條規定：「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第7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第22條第1款規定：公務員對於承辦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之工程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互利契約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註：原分別規定於該法第1條、第5條、第6條、第21條第1款；111年6月22日公布修正，法條文字雖略有調整，然實質內涵相同，非屬法律變更，爰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修正後之現行公務員服務法）；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

二、本案被彈劾人詹木根於104年4月15日至111年12月24日期間，擔任彰化縣永靖鄉鄉長，依前掲地方制度法第84條規定，為公務員服務法所規範之人員；其對於永靖鄉公所辦理公有公用不動產標租案，除應善盡監督責任，並應廉潔自持，不得假借權力以圖自身不正利益，殆無疑義；被彈劾人林惠君於108年1月23日至113年2月29日期間，擔任永靖鄉公所主

任秘書，為永靖鄉公所幕僚長，承鄉長之命，處理鄉政，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亦屬前揭法律規定之規範對象，自應依法行政，不得假借權力以圖他人不正利益。惟查被彈劾人詹木根於 109 年 6 月起至 111 年 1 月期間，竟 2 次利用業務上辦理公有不動產標租案機會，勾串光電開發商並指示被彈劾人林惠君洩漏標租案重要資訊，以使其屬意之光電廠商取得標案，因而獲得不法利益 497 萬 800 元，並圖利光電廠商；另被彈劾人林惠君雖身為資深公務員，應知被彈劾人詹木根之指示為嚴重違法行為，仍以其所為有利於永靖鄉公所之諉詞，曲從被彈劾人詹木根指示，而要求標租案承辦人配合辦理，洩漏標租案之重要標案資訊予光電開發商，使被彈劾人詹木根屬意之光電廠商取得標案，從而圖利光電廠商，渠等 2 人明顯有虧公務員之職責，損害公務員之廉潔性，所為殊值非難。上述行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違失行為，足堪認定。

三、復按，我國懲戒程序上採「刑懲併行原則」，處罰上則採「併罰主義」，近來懲戒法院判決屢有被付懲戒人如為一般公務員，因同一違法失職事件，已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判決「褫奪公權」宣告確定時；或被付懲戒人為鄉長等民選首長，因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者，該等被付懲戒人既已分別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地方制度法」等規定，當然喪失公務員資格並應予免職，或遭解除職務，則懲戒法院若再對其施以懲戒處分，已屬「無實益」或「已無必要」，故判決「免議」。惟查，懲戒之目的在於維護「公務紀律」、「官箴」，並確保「國民對公務體系的信賴」，基於「刑懲併行原則」，刑罰權與懲戒權係立於不同之憲法基礎，並追求相異之規範目的，刑事判決固然可作為懲戒法院認定事實之基礎，但不得取代懲戒法院獨立行使判斷「懲戒實益及必要性」之憲法職能。且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務員懲戒法增訂「剝奪、減少退休(職、

伍)金」及「罰款」等關於財產權之懲戒處分種類，其立法目的即係為使公務員(包含政務人員，「地方制度法」第 84 條又規定鄉長等民選首長，其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即使已退休或離職(包含因故解職，被彈劾人詹木根已卸任鄉長現為彰化縣縣議員，被彈劾人林惠君已退休)，懲戒法院仍可追究其財產責任(以鄉長為例，其離職後所領取之「退職酬勞金」，刑事判決無法使其當然喪失請領權利)，是以仍有懲戒之實益及必要性。且縱然往後被彈劾人因貪污罪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惟不僅需「確定」始有「免議」空間(被彈劾人詹木根、林惠君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刻正繫屬刑事法院審理中，尚未確定)，且 107 年 12 月 26 日改制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律座談會決議第 125 案採乙說，即視個案情節有無懲戒必要，並非涉犯貪污罪公務員經判刑確定並褫奪公權者，不分情節一律予以懲戒或免議。如於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之事例，舉凡行為動機、詐取金額多寡、詐取次數，行為後是否自首、自白，已否繳回所詐領財物，其所生損害及行為後態度等情狀，均足資為判斷有無受懲戒必要之判斷基準。如犯貪污罪經判刑且受褫奪公權確定之被付懲戒人前無不良素行，為一己之私，貪圖小利，固該責難，惟(1)因一時失慮，致罹法典，所得財物數額甚微，(2)行為後自首(或自白)犯行，並受裁判，(3)事後於偵審中坦承違失，(4)自動繳還所得財物，復深切檢討，態度良好。是依前揭決議，必須符合此四要件始能免議，否則不僅憲法所定「彈劾權」難以落實，更令「彈劾權」原欲追究之行政違失責任無端消失，再為敘明。

四、未按，依現行「公務人員任用法」，「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褫奪公權確定」其效果雖等同「免除職務」之懲戒處分。惟「公務人員任用法」為立法者所制定，該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4、8 款固規定「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

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褫奪公權尚未復權。」，然此「非憲法」層級之規定，立法者「仍可隨時依法定程序變更其規定」（如刪除或修改第 4、8 款），而「彈劾權」則為「憲法」所明定，雖現行法「目前」效果相同，但「公務人員任用法」何時修改，仍有變數，因而需要「刑懲併行」，始能達到彈劾之目的。因而縱然已經「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褫奪公權確定」，仍不宜未視個案情節，逕行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第 56 條第 2 款為「免議」，以免流於恣意而有違彈劾之效果，況「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第 3 項關於懲戒處分明定「第 1 項第 7 款（罰款）得與第 3 款、第 6 款以外之其餘各款（當然包括免除職務及撤職）併為處分。」因而縱然被彈劾人詹木根、林惠君往後「因貪污行為致經有罪判決確定」、「褫奪公權確定」，本院認為本件仍有懲戒之必要，附為說明。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詹木根及林惠君行為時分別身為鄉長及鄉公所主任秘書，卻未依法行政，不法圖利自身或他人。核渠等所為，除觸犯刑法、貪污治罪條例、採購法等規定而經檢察官起訴追究刑事責任外，另就行政違失責任上，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22 條第 1 款，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等規定，敗壞法紀及損害政府廉潔形象，違失情節重大，核已構成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為整飭公務紀律，及落實「刑懲併行」之懲戒法制，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送懲戒法院審理，依法懲戒。

附表一 永靖前鄉長詹木根辦理「永靖清潔隊暨棒球場案」收受賄賂表

交付日期	交付人	交付地點/ 出款帳戶	賄款出帳 計算方式	中間收 取人	交付金額/ 方式	李○○ (甲)扣 取金額 (每峰莊 500 元)	李○○ (甲)轉 交江○○日 期	李○○ (甲)轉 交江○○地 點	江○○扣 取金額 (每峰莊 500 元)	江○○轉 交日 期	江○○交 付地 點	詹木根賄 款金額 (每峰莊 2,200 元)
110 年 1 月某 日	江○○	江○○手上現金	-	-	-	-	-	-	-	-	詹木根 永靖鄉 四浦路 138 號 住處外	100 萬元
110 年 2 月 20 日	林○○ 郭○○	「統○公司」設 於彰化商業銀行 七賢分行帳號○ ○○○○號帳戶	450.45 峰莊 X 3,200 元	李○○ (甲)	匯款 144 萬 1,440 元至李 蔡○○ 北港農 會帳戶	22 萬 5,225 元	110 年 3 月 2 日後 幾日 內	李○○ (甲)位 於彰化 縣溪湖 鎮○○ 路○○ ○號居 所	未扣	110 年 3 月 2 日後 幾日 某晚	同上	121 萬 7,000 元
110 年 3 月 10 日	林○○ 郭○○	高雄市鳳山區○ ○○○路○號 「統○公司」高 雄總公司	942.81 峰莊 X 3,200 元	李○○ (甲)	301 萬 6,992 元	47 萬 1,405 元	110 年 3 月 10 日	「統一 超商員 家門市」 (彰化 縣員林 市中正 路 75 號)	本次 47 萬 1,405 元、前次 應扣取 之 22 萬 5,225 元 及 110 年 1 月 間墊付	110 年 3 月 10 日後 幾日 某晚	同上	80 餘萬 元

交付日期	交付人	交付地點/ 出款帳戶	賄款出帳 計算方式	中間收 取人	交付金額/ 方式	李○○ (甲) 扣 取金額 (每峰莊 500 元)	李○○ (甲) 轉 交江○○日 期	李○○ (甲) 轉 交江○○地 點	江○○扣 取金額 (每峰莊 500 元)	江○○ 轉交日 期	江○○ 交付地 點	詹木根賄 款金額 (每峰莊 2,200 元)
									之 100 萬元			
「永靖清潔隊暨棒球場案」		1393.26 峰莊 X 3,200 元			「統○ 公司」交 付 445 萬 1,440 元	李○○ (甲) 所 得金額 69 萬 6,630 元			江○○ 所得金 額 69 萬 6,630 元			詹木根所得賄款 金額 306 萬 6,000 元

註：詹木根所得賄款金額 306 萬 6,000 元認定依據，係依江○○113 年 10 月 5 日偵訊筆錄第 2 頁供述內容摘述（附件 26，第 284 頁）。

資料來源：彰化地檢署 113 年度偵字 15426 號、18870 號起訴書。

附表二 永靖前鄉長詹木根辦理「永靖屋頂等 3 案」收受賄賂表

交付日期	交付人	交付地點/出款帳戶	賄款計算方式	中間收取人	交付金額/方式	江○○扣取金額 (每峰廷 700 元)	江○○轉交日期	江○○交付地點	詹木根賄款金額 (每峰廷 2,800 元)
111 年 1 月 13 日	許○○	彰化地院附近 「榮○公司」第一銀行第○○○○○號帳戶 100 萬元 「榮○公司」國泰世華銀行第○○○○○號帳戶 100 萬元 「龍○公司」國泰世華銀行第○○○○○號帳戶 51 萬 7,480 元	680.4 峰廷 X3,700 元 (含許○○每峰廷 200 元 業務費) 共 251 萬 7,480 元	江○○	現金 238 萬 1,000 元 (251 萬 7,480 元扣除許○○ 13 萬 6,480 元業務費，再扣除尾數 400 元)	47 萬 6,280 元	111 年 1 月 18 日後某晚	詹木根永靖鄉○○路○○○號住處外	190 萬 4,800 元

註：詹木根所得賄款金額 190 萬 4,800 元認定依據，係依江○○113 年 10 月 5 日偵訊筆錄第 3 頁供述內容 (238 萬 1,000 元 - 47 萬 6,280 元 + 80 元 = 190 萬 4,800 元) 摘述彙整 (附件 26，第 285 頁)。

資料來源：彰化地檢署 113 年度偵字 15426 號、18870 號起訴書。

附表三 「永靖清潔隊暨棒球場案」圖利金額計算

案場名稱	契約所載設置容量	經濟部能源署公布發電度數	躉購平均價（元）/租賃期間	圖利金額
永靖鄉清潔隊資源回收場及停車場（永靖鄉港新段 47、48、49、50 地號土地）	969.12 峰瓦	1,250 度	屋頂型 4.5 元/9 年 11 個月（9.91 年）	5,402 萬 2,383 元
永靖鄉立棒球場停車場（永靖鄉五汴段 1075 地號土地）	499.68 峰瓦	1,250 度	屋頂型 4.5 元/9 年 11 個月（9.91 年）	2,785 萬 4,037 元
合計				8,187 萬 6,420 元

資料來源：彰化地檢署 113 年度偵字 15426 號、18870 號起訴書。

附表四 「永靖屋頂等三案」圖利金額計算

案場名稱	契約所載設置容量	經濟部能源署公布發電度數	躉購平均價（元）/租賃期間	圖利金額
第三公墓停車場 (永靖鄉永南段 1139 地號土地)	441.78 峰瓦	1,250 度	地面型 4.15 元 /9 年 11 個月（9.91 年）	2,271 萬 1,081 元
幼兒園屋頂及停車場 (彰化縣永靖鄉永社路 267 號之土地)	99.36 峰瓦（屋頂） 16.65 峰瓦（停車場）	1,250 度	屋頂型 4.5 元 地面型 4.15 元 /9 年 11 個月（9.91 年）	553 萬 8,699 元 85 萬 5,945 元
鄭成功紀念公園停車場（永靖鄉永社段 906 地號）	138.75 峰瓦	1,250 度	地面型 4.15 元 /9 年 11 個月（9.91 年）	713 萬 2,877 元
合計				3,623 萬 8,602 元

資料來源：彰化地檢署 113 年度偵字 15426 號、18870 號起訴書。